**“最值得关注技术/产品”征集办法**

1. **总 则**

第一条 为推进科技创新, 推广四新技术,促进上海市绿色建筑可持续发展，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组织开展“最值得关注技术/产品”征集活动。为确保本活动有序地进行，并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分为最值得关注技术及最值得关注产品两类。

第三条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该项征集活动，每年度开展一次。

1. **征集标准**

第四条 **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（技术）**

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方可申报：

（1）该技术应在其领域内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。

（2）技术应无知识产权、安全健康等相关方面争议。

（3）技术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实际应用价值。

（4）在节能环保方面性能突出的技术。

第五条 **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（产品）**

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方可申报：

（1）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。

（2）产品应在技术、工艺、材料等方面具有创新性、先进性以及代表性。

（3）产品质量应获用户认可，无知识产权、安全健康等相关方面争议。

（4）产品应可有效提高环境友好性，提高资源与能源利用效率。

1. **审核方式**

第六条 协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初审。

第七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资料初审合格的技术/产品进行专家复审。评审专家从协会专家委员会选取，专家组至少由5名人员组成，评审结论须经全部专家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同意通过。

第八条 评审结果在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网站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审批并公告。

1. **表彰和宣传**

第九条 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向最值得关注技术/产品授予奖杯牌和证书。

第十条 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对最值得关注技术/产品进行宣传。

1. **纪律制度**

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技术/产品情况和相关资料，不得弄虚作假,积极配合协会及专家的审查工作。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撤销申报资格、通报批评、或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罚。

第十二条 参加评选的人员和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，严守秘密，廉洁自律。对违规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或撤销相应的资格等处罚、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和伪造奖杯、奖牌和证书。

1. **附 则**

第十四条 申报及审核不收费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